

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64.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²⁰⁰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²⁰¹指出，人权遭到侵犯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对各个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人权遭到侵犯事件的研究时应予考虑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54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3号决议²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过去所有有关决议，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审查难民和流离失

所的人大规模外流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的步骤，

1. 重申其对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的支持，即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应更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

2.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和这种流亡原因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和协助；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切实执行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期支持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所设的预警安排；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²⁰²并请他在今后的报告中把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进行预警活动的方法通知大会；

6. 特别鼓励秘书长继续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述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继续逐步发展秘书处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作为操作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和加强协调联合国各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以期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

8. 敦促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巩固和加强进行人道主义领域预警活动的系统，办法是除其他外，及早使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装配电子计算机，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之间、尤其是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

9. 请秘书长就他在特别是人道主义领域进行的预警活动方面所发挥的加强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

²⁰⁰E/CN. 4/1503。

²⁰¹A/41/324，附件。

²⁰²A/44/622。

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6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⁹⁹及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²⁰³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对于尽管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举行会议产生令人鼓舞的迹象但冲突恶化和暴乱重起严重损害平民的情况深感震惊,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按照有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自1980年以来,如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45号决议所指出,一直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深表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¹⁰⁰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调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铭记其后各项决议,并且注意到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8号决议,²其中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存在着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有关各方有义务执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3条中和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中规定的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

深感关切正如特别代表在其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²⁰⁴中所指出的那样,出于政治动机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继续增加,并且特别是酷刑事件重兴,逮捕增多,即决处决、失踪、绑架、袭击经济基础设施和破坏战争的人道主义规则的事件仍然多到令人不安,

还感到关切许多消息来源继续指出所谓“行刑队”干出即决处决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对中美洲大学校长、五名教授和两名职工于1989年11月16日被集体残酷杀害一事深感震动,

表示关切目前的局势已使教会首领、政党和工会领导人、属于各教会、各政党和工会总部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以及武装部队人员和公务员的亲属和家属遭受恐吓和骚扰,

考虑到1980年发生的暗杀罗梅罗主教的司法案件在1989年仍无进展,必须作为紧急事项,查明并惩罚干出最近许多其他侵犯人权事件包括暗杀总统府部长事件和集体攻击一个工会联合会造成伤亡事件的人,

深信萨尔瓦多政府严格履行根据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缔结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¹⁴⁹和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签署的各项联合宣言所承担的义务,将有助于促进、尊重和实现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中美洲五国总统在洪都拉斯特拉通过的协定¹⁵⁰中表示坚信必须立即在萨尔瓦多切实停止敌对行为一事的重要性,因此大力促请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为实现公正持久和平而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同样大力促请萨尔瓦多政府作出安排,本着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缔结的协定的精神,给予充分保障,使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成员参加和平法制生活,

¹⁹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17513号。

²⁰⁴A/44/671。